

勞動黨章程

第一章 黨

第一條

本黨定名為「勞動黨」，以社會主義為指導，以實現本黨綱領為宗旨。中央黨部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二條

本黨黨旗定為「綠地、黃星、滿天紅」旗。

第三條

本黨黨徽定為「綠地、黃星、滿天紅」圓徽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四條

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黨綱、黨章，並完成入黨手續者，為本黨黨員。

第五條

黨員入黨，依照下列規定，個別的完成入黨手續：

- (一)由兩名黨員介紹，向居住地地方黨部委員會通過後，向中央黨部報備。
- (二)凡其他政黨之黨員，欲加入本黨者，或前由本黨脫黨，或被開除黨籍而欲重新入黨者，應報請中央委員會批准。

凡本黨黨員都必須編入黨的地方黨部。

黨員入黨辦法、黨籍管理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六條

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習、執行並宣傳本黨黨綱、黨章、政策和決議。
- (二)遵守黨的紀律，參加黨內組織生活。
- (三)維護黨的統一，反對破壞團結的派性活動。
- (四)按期繳交黨費。

第七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有黨內的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；新進黨員須入黨四個月始有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二)有參加黨內會議、接受黨的教育和訓練之權利。
- (三)向黨提名並輔導參選各類公職。
- (四)由黨提名並輔導參選各類公職。
- (五)享有本黨提供之各種福利。

第八條

黨員在下列之一情況下喪失其黨員資格：

- (一)以書面向所屬地方黨部正式聲明退黨，經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查明屬實者。
- (二)無正當理由，連續六個月不履行黨員義務者，視為自動退黨，由所屬地方黨部通過除名並向中央委員會報備。
- (三)違反黨紀遭開除黨籍者。
- (四)未經中央委員會批准，而加入其他政黨為黨員者。

第三章 全黨黨員代表大會

第九條

全黨黨員代表大會（簡稱全代會）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。

第十條

全代會代表每屆任期四年，由各地方黨部按黨員人數比例，經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其選舉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

全代會每二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。

臨時全代會由中央委員會於下列之一情況，在一個月內召開：

- (一)中央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。
- (二)半數以上地方黨部連署，向中央委員會提出要求。
- (三)五分之一以上黨員連署，向中央委員會提出要求。
- (四)三分之一以上全代會代表連署，向中央委員會提出要求。

第十二條

全代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制定或修改本黨黨綱和黨章。
- (二)討論並決定黨的政策和其他重大問題。
- (三)聽取和審查中央黨部各機關之政治、財務與黨務報告。
- (四)決定中央委員會、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候補委員會之名額，並選舉之。
- (五)解散中央委員會、中央監察委員會。

前項第四款之選舉辦法及第五款之解散辦法，由中央委員會提交全代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之。

第四章 中央黨部

第十三條

中央黨部由中央委員會、中央監察委員會構成。

第十四條

中央委員會（簡稱中委會）在全代會休會期間，行使全代會所賦予之職權，對外代表本黨，對內建立黨的各種機關並指導其活動。

中委會視需要得設各種研究諮詢機構，其成員不限中央委員。

第十五條

中委會委員（簡稱中委）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中委會置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二人，由全體中委推選之。

主席代表中委會並負責召集會議；主席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六條

中委會全體會議（簡稱中全會），由中委會主席召集，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。中委會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選舉中委會主席、副主席，為本黨主席、副主席，並為當然中央常務委員。
- (二)決定中央常務委員（簡稱中常委）之名額並選舉之。
- (三)任免中委會秘書處正、副秘書長，批准秘書長所提秘書處人事案。
- (四)根據全代會之決議事項，監督、質詢、糾正各級黨部之黨務工作與財務狀況。
- (五)決定當前黨的政策及其他重要事件之對策。
- (六)複決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。

(七)審查並通過秘書處所提之各級黨部組織章程及重要內規。

(八)審查並核定本黨各類公職候選人。

(九)負責本黨經費之籌募。

中全會採合議制。候補中委有發言權無表決權。列席報告、備詢之黨務人員經主席同意，得有發言權。

第十七條

中央常務委員會（簡稱中常會）在中委會休會期間，行使中委會之職權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委會主席負責召集。

第十八條

中常會之決議案，經中全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否決，必須服從中委會之決定，或立即自行解散並由中委會改選之。

第十九條

中委會下設秘書處（簡稱秘書處）。秘書處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一人，皆由中常委出任。

秘書長主持秘書處的工作；副秘書長輔佐秘書長，並為其職務代理人。

秘書處各部會首長之任免提報中委會批准。

第二十條

秘書處設行政部、組織部、宣傳部及其他工作機關，在中委會的領導下處理中央黨部日常工作。秘書處組織辦法由中委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一條

中央監察委員會（簡稱監委會）為本黨最高監察機關。

第二十二條

監委會委員（簡稱監委）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其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由監委會全體會議選舉產生。

監委不得兼任黨內行政職務。

第二十三條

監委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監督黨綱、黨章、中委會決議案之執行狀況及檢查全黨黨紀之執行。

(二)審查預、決算案，並稽核財務狀況。

(三)得提案要求中委會對為反黨紀之黨員或重大瀆職之幹

部進行議處。監委會於執行其職能必要時，得邀請中委會主席、秘書處秘書長或其他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或報告，受邀請之當事人不得無故拒絕。

第二十四條

監委會對於中委會有關預、決算及黨紀處分等決議案不同意時，得予以糾正或召開中委、監委聯席會議進行協商，若未達成協議，中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全代會複決之。

第五章 地方黨部

第二十五條

地方黨部根據現行行政區域劃分成立縣、市黨部。

第二十六條

縣、市黨部設立黨員代表大會、黨務委員會和其他工作機關，均受中央黨部的領導。

第二十七條

地方黨員大會，由黨務委員會每年召集開會一次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中委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八條

地方黨員大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聽取和審查黨務委員會的報告。
- (二)討論所屬地區內的重大問題，並作成決議。
- (三)決定黨務委員會委員之名額並選舉之。
- (四)向中委會推薦各類公職候選人。
- (五)對本黨提名之各類公職候選人進行輔選。

第二十九條

地方黨部黨務委員會委員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全體地方黨委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對外代表該地方黨部，並負責召集會議。

第三十條

地方黨部黨務委員會（簡稱地方黨委會）為地方之執行機關，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必要工作機關之幹事，由地方黨委會聘任進行日常工作。

第三十一條

地方黨部、地方黨委會，在地方黨員大會休會期間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每月至少集會一次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執行所屬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(二)執行中央黨部的指示，定其向中委會作工作報告。
- (三)建立該地區之各種黨機關，並督導其工作。
- (四)參與當地的群眾工作。

第六章 黨紀

第三十二條

黨的紀律建立在黨員自律自覺的基礎上。黨紀之執行由各級權力機關為之：在中央黨部為中委會；在地方黨部為地方黨委會。

第三十三條

凡黨員或組織有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給予黨紀處分：

- (一)違反黨章、黨紀，拒不履行上級機關決議者。
- (二)在黨內進行宗派活動，破壞黨的團結；在黨外對黨攻訐誣蔑，有損黨譽者。
- (三)洩漏黨的機密致生損害於黨者。
- (四)拒不參加組織活動者。
- (五)不按時繳交黨費者。

第三十四條

各級權力機關對違反黨紀之組織或黨員，按實際情況給予下列處分：

- (一)對組織的處分：批評、警告部分或全面改組其領導機關。
- (二)對黨員的處分：批評、警告、停權；撤免黨內職務；留黨觀察；開除黨籍。

第三十五條

地方黨部對黨員之紀律處分應報請秘書處核准，若為開除黨籍之處分，應由秘書處轉呈中委會核准。

中委、候補中委、監委、候補監委之紀律處分由中委會為之，若為免職、留黨觀察、開除黨籍之處分，應經全體中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秘書處各部會人員之紀律處分，由秘書處提交中委會為之。

第三十六條

處分機關對黨員或機關給予紀律處分前，除應列舉事端及將處

分理由告知對方外，並應仔細聽取被處分者的辯解或申訴。處分機關作成決定後，應將處分決定及被處分者的申訴書迅速轉呈中央黨部。

第三十七條

被紀律處分者對處分機關的決定有異議時，得向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
第七章 財務

第三十八條

本黨的財務資源由中委會設立財務委員會統籌分配。
各級黨部財務劃分和財務審計辦法由中委會另訂之。

第三十九條

黨的經費來自黨員繳交之黨費、政治獻金、政治補助金、黨內外之捐款及相關宣傳品之收入。

第四十條

各級黨部應在中委會的指導下建立財務會計制度，按規定向上級機關提財務報告，並應隨時接受上級機關之監督或監委會之稽核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四十一條

為求在黨的現實基礎上有效發展，中委會得訂定地方黨部組織暫行辦法。

第四十二條

本黨章經全代會代表半數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改亦同。